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遠洋集團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完成贖回

由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4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868)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謹此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發出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被全部贖回。贖回完成後，全部二零二零年票據已被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的尚未償付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上市地位。撤銷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